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ST 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春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2017-015），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股东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与袁秀兰为母子关系，故关联股东黄春景、黄春啟、何晓莉、袁秀兰、黄满

回避表决。五位股东持有股数 950 万股。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丽华、金觉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18 日